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二章 公司法



考点12：股东权利

	内容	
知情权	可以拒绝查阅	(1) 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 (2) 为向他人通报或3年内曾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不可以拒绝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起诉	原告（股东）在起诉时应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原告胜诉	可由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查阅，前提是 该股东在场 【注意】股东、会计师、律师等查阅后泄密，公司可请求其 赔偿相关损失 。

	内容		
分红权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 实缴的出资比例 分配；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 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 分配。	
	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提示】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诉讼 列置	原告	股东
		被告	公司
	审理	股东 提交 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法院支持
		股东 未提交 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驳回起诉



考点13：异议股东的股权（份）回购请求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适用情形	公司“ 连续5年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公司“ 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合并、分立：仅限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章程规定的 营业期限届满 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 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公司的控股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 ，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异议股东权利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 投反对票 ”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 按照合理的价格 收购其股权	
救济措施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14：股东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前提	公司董、高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损害 股东利益 的	侵害了 公司利益 【提示】情形见下页表
提出的 股东	任何股东	①有限公司：任何股东； ②股份公司： 180日+1%以上股份
名义	股东的名义	股东的名义
途径	无须寻求内部救济	先寻求内部救济（通过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代表诉讼具体内容

谁损害公司利益	请求谁诉讼	起诉股东
董事、高管	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法院起诉	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 【提示】投资者保护机构不受“连续180日+1%”的限制
监事	书面请求 董事会 向法院起诉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书面请求 董事会、监事会 向法院起诉	
请求后	(1) 董事会或监事会 拒绝提起诉讼 ； (2)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 ； (3)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股东有权为 公司利益 以 自己名义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损害全资子公司利益）

谁损害公司利益	请求谁诉讼	起诉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 董事、高管	先书面请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起诉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股份有限公司： ①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投资者保护机构不受“连续180日+1%”的限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	先书面请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起诉	
其他人	先书面请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者董事会起诉	



考点1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内容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对外转让	<p>(1)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p> <p>(2)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提示】同等条件：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p> <p>(4)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内容
转让 手续	<p>(1)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3) 依照公司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考点16：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p>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p>
基本规则	<p>(1)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内容	
发起人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申报	应当向公司 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 情况
	转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提示】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针对上市公司） (3)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买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内容
公司	(1) 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下表

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会决议	收购日起“10日内”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会决议	“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会决议； (2) 依章程或股东会授权，经 $\geq 2/3$ 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leq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3) “3年内”转让或注销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1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
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内容
忠实义务	<p>(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上述规定。</p>
勤勉义务	<p>(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上述规定。</p>



考点1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内容
基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 具有独立性；(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制度；(4)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置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内容
独立性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提示】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内容
独立性	<p>(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1）~（6）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考点19：利润分配

	内容
分配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2) 缴纳所得税；(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4) 提取法定公积金；(5) 提取任意公积金；(6) 向股东分配利润
分配依据	有限责任公司：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按“ 实缴的出资比例 ”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除章程另有约定外，按“ 持股比例 ”分配 【提示】先约定后法定

	内容
分配期限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违规分配	<p>(1)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2)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内容
盈余公 积金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资本公 积金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积金 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先任意公积金、再法定公积金、最后资本公积金） (2) 扩大生产经营； (3) 转增公司资本

本章结束，感谢聆听！

